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並包括至少兩名成員，當中至少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一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須由委員會不時委任。

3. 會議及會議法定人數

- 3.1 委員會會議商議事項的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3.2 如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則出席的委員會成員可推選其中一名成員主持該會議。
- 3.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惟其他人士（如本公司其他董事、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部及人力資源部代表，以及外聘顧問）可於適當時候獲邀出席所有或部份任何委員會會議。

4. 會議次數

- 4.1 委員會可因應需要不時召開會議，惟無論如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5. 會議通告

- 5.1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集舉行。
- 5.2 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協定的其他時間外，應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送出。

6. 會議記錄

- 6.1 秘書須將所有委員會會議的程序及決議案記入會議記錄，包括參與和出席會議人士的姓名。
- 6.2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於會議後合理時段內盡快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及(經同意後)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傳閱。
- 6.3 經委員會所有成員所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須猶如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

7. 授權

- 7.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其職權範圍內)可調查任何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活動及有關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環境及社會方面有關的事宜(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要求)。
- 7.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於其履行職責認為有需要時，邀請本公司有關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以及向本公司任何委員會及/或部門索取任何所需資料。
- 7.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惟該等費用須在董事會不時協定的限額內。

8. 職責

- 8.1 委員會應負責：

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的、優次、政策及架構

- (a) 審視、制訂及通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優次及目的；
- (b) 監督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措施的發展與推行，包括任何與公眾關注事宜相關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營運、品牌或聲譽的政策，以實現這些標準及目的及監督此實施的相關風險(包括氣候風險)；
- (c) 就執行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目標和措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向董事會報告表現；

- (d) 審視與評估於集團層面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有關架構的足夠性及有效性；
- (e) 向主要持份者收集彼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問題意見的回饋；
- (f) 就用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資源的足夠性提出意見及建議方法；
- (g) 與其他董事會層面的委員會聯系，以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和可持續發展的抱負及策略；
- (h) 審視及（如適用）向董事會匯報下列事項：
 - (i) 國際上針對企業行為的社會、環境及操守標準，其於立法、規管、訴訟及公開辯論中的主要趨勢；及
 - (ii) 可持續發展的風險和機遇；

可持續發展的表現

- (i) 監督、檢討和評估：
 - (i) 本公司為推動可持續發展目的、優次、政策及架構所採取的行動；及
 - (ii) 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以適當的國際或國家慣例（如適用）作為指標所取得的表現；
- (j) 就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建議改善策略；

可持續發展報告

- (k) 檢討本公司就可持續發展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表現的公開匯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為可持續發展釐定適當的本地或國際指引或標準（如適用），並每年進行監察和匯報；
 - (ii) 將有關活動製成年度報告，並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及
 - (iii) 審閱可持續發展的年度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完整性；

社區、慈善及環境事務夥伴關係

- (l) 監督本公司於社區、慈善及環境事務上的合作夥伴、策略及相關政策，並就有關的夥伴關係、策略及政策的改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其他事項

- (m) 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義工隊「新創建愛心聯盟」及慈善活動；
- (n) 在董事會同意下，委任或保留委員會認為適當且與可持續發展事宜相關的專業顧問，並批准所涉及的專業費用；
- (o) 就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模式及實務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及
- (p) 執行董事會分配給委員會的其他職能。

9. 報告責任

- 9.1 委員會須就其認為適當或於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9.2 委員會須就其本身職能、憲章及職權範圍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檢討，確保其以最大效益運作，並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任何其認為必須的變更。
- 9.3 委員會主席或（如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會議）委員會任何成員須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解答本公司股東就有關委員會的運作及責任的提問。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版本控制

修改日期	描述	審閱和批准
2004年10月15日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
2017年4月16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修訂)	董事會
2019年5月17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修訂)	董事會
2021年6月30日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職權範圍(修訂)	董事會